

海问律师事务所

HAIWEN & PARTNERS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 2 号南银大厦 21 层, 邮编 100027
21/F, Beijing Silver Tower, No. 2 Dong San Huan North Road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7, P.R.China
电话(TEL): (86 10) 8441 5888
传真(FAX): (86 10) 8441 5999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

关于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的

法律意见书

致：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统称“有关法律”）及《同方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以下称“本所”）受同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温丽梅和胡筱芳律师（以下称“本所律师”）出席 2011 年 1 月 24 日召开的公司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称“本次会议”），对本次会议召开的合法性进行见证，并依法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的程序、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是否符合有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及本次会议审议议案的表决结果发表意见，并不对本次会议所审议议案的内容以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假定公司提交给本所律师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有关人员的居民身份证、股票帐户卡、授权委托书、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等）真实、完整，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是真实的，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或者原件一致。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资料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

公司董事会于 2011 年 1 月 7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并于 2011 年 1 月 8 日在《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上刊登了《同方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第十一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暨关于召开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称“会议通知”），对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审议事项、有权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和其他有关事项予以公告。经核查，公司发出会议通知的时间、方式及通知的内容均符合有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经核查，本次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和方式均与会议通知中所告知的时间、地点和方式一致，本次会议的审议事项与会议通知中所告知的审议事项一致；本次会议由公司副董事长、总裁陆致成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的资格符合有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 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含股东授权代表）共 11 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238,580,349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4%。经核查，该等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均具有符合有关法律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资格，有权出席本次会议及依法行使表决权。

出席本次会议的还有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所律师。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该等人员均具备出席本次会议的资格。

三、 本次会议的表决

本次会议对会议通知列明的议案进行了逐项表决：

1. 向唐山晶源裕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出售资产并认购其股份的预案；
2. 关于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唐山晶源裕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向唐山晶源裕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出售资产并认购其股份相关事宜的议案；
4. 关于增加“高亮度发光二极管（LED）芯片制造及其应用产业化”配股项目实施地点及实施主体的议案；

5. 关于申请提高部分重点合作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并增加授权使用相关额度且并为其提供担保的下属子公司范围的议案；
6. 关于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7. 关于为南通同方半导体有限公司向国家开发银行申请的 20 亿元 LED 项目贷款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8.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就上述议案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表决结果的统计在由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代表和公司监事作为监票人和计票人的监督下进行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上述议案均获得通过。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 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的程序、召集人的资格、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含股东授权代表）的资格和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关于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的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江惟博

见证律师：温丽梅

胡筱芳

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四日